

目 录

第一编 班级管理新理念

第一章 认识儿童——儿童观的确立	3
第一节 儿童作为独立的生命个体	5
第二节 儿童作为发展中的人	18
第三节 儿童作为学习的主体	23
第二章 定位自我——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30
第一节 教师的职业道德	31
第二节 教师的专业理念	42
第三节 教师的自我成长	49
第三章 理解教育——现代教育的核心理念	61
第一节 以“以人为本”为核心取向	62
第二节 以“培养自觉”为教育基础	70
第三节 以“交往共生”为教育方式	77

第二编 班级管理基本要素

第四章 管理主体	89
第一节 学生——班级管理的主人翁	91
第二节 班主任——班级管理的引领者	96
第三节 任课教师——班级管理的协同者	101
第四节 家长——班级管理的参与者	106
第五节 教育资源的整合	110
第五章 时间	118
第一节 常规时间管理与工作效率提高	119

第二节 自主时间管理与专业成长规划	132
第六章 班级空间	146
第一节 班级物理空间	147
第二节 班级心理空间	155
第三节 班级社会空间	165
第七章 班级文化	175
第一节 班级文化概述	176
第二节 班级文化建设	180
第三节 班级形象识别	189
第八章 班级活动	200
第一节 班级活动的概念、意义与类型	201
第二节 班级活动的设计、组织与实施	208
第三节 班级活动的评价	215

第三编 班级管理评价

第九章 学生评价	227
第一节 学生评价概述	228
第二节 学生评价的内容	234
第三节 学生评价的方式与实施	242
第十章 班级评价	255
第一节 班级评价概述	256
第二节 班级评价的实施	268
第十一章 班主任评价	281
第一节 班主任评价概述	282
第二节 班主任评价的内容	286
第三节 班主任评价的实施	295



第一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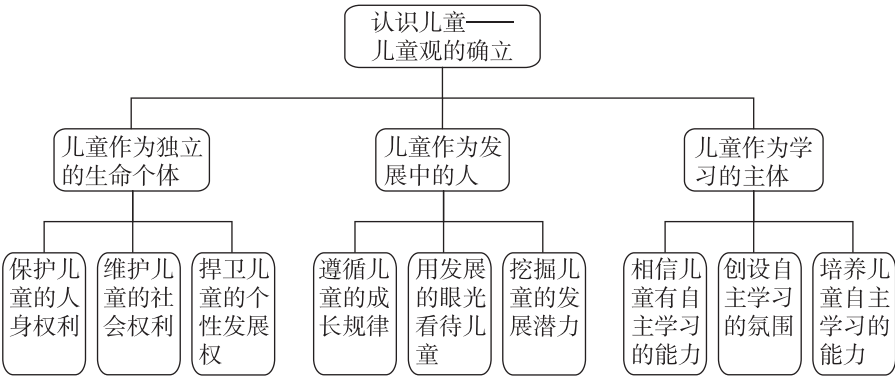
班级管理新理念

第一章

认识儿童——儿童观的确立

本章概览

在我国当前的教育实践中，对儿童存在着许多错误的认识，突出表现为：忽视儿童的生命特性、生活特性、发展特性和差异特性。错误的认识会对儿童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甚至影响他们的一生。在现代班级管理中，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是每位教师必须具备的基本素养。现代儿童观的内涵是丰富的，其中最基本的观点是儿童是独立的生命个体、发展中的人和学习的主体。只有全面地了解儿童、尊重儿童、信任儿童，积极保护和珍惜儿童的童年价值，才能让他们感受到童年的快乐和成长的幸福。



学习目标

1. 认识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是每位教师必须具备的基本素养，为了促使儿童健康幸福地成长，需要用科学的儿童观去指导自己的教育工作。
2. 理解儿童是独立的生命个体，懂得保护儿童的人身权利，维护儿童的社会权利，捍卫儿童的个性发展权利。
3. 理解儿童是发展中的人，教育必须遵循儿童的成长规律，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儿童，主动挖掘儿童的发展潜力。
4. 理解儿童是学习的主体，相信儿童具有自主学习的能力，要为儿童创设自主学习的环境，积极培养儿童自主学习的能力。

问题情境^①

对儿童错误认识的主要表现^②

在当前的教育实践中，存在着许多对儿童的错误认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忽视儿童的生命特性

我们知道，人之所以区别于动物，就在于人是一种具有主体性的客观存在。在现实的教育中，儿童往往被看作管理的对象，教师讽刺、侮辱儿童的现象时有发生，这对儿童的心灵和发展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许多儿童被当作知识的填充器，被动地、严格地接受整齐划一的学习内容。显然，儿童成了客体，而非主体。主体性是儿童基本的生命特性。人一旦成为客体，就被剥夺了作为主体的自我创造能力，人的发展也就无从谈起。以对人的方式对待儿童，尊重儿童的人格、个性、主体性，这是对作为人的活动的教育的基本要求，也是对教师的基本要求。但在教育现实中，这一基本要求尚未充分实现。

2. 忽视儿童的生活特性

多年来，儿童被置于“书本世界”之中，儿童的生活、成长经验和社会现实成为被遗忘的角落。新课程强调回归儿童生活，联系儿童生活和社会实际，把儿童视为生活世界中的人，而不仅仅是“书本世界”中的人。只有“人在世界中”“人在他人中”，才能融入人类的社会生活历史之中。然而，教育与生活脱离，课程远离儿童的生活及其经验是当前中小学教育中的通病。

3. 忽视儿童的发展特性

每个人都蕴藏着巨大的潜能，尤其是中小学阶段的儿童更具有发展的可能性，他们可塑性更强，是处于发展中的人。现实的教育往往只看到儿童现有的、静态的发展，而忽视儿童潜在的、动态的发展。不少教师过早地给儿童贴上了“差生”的标签，依据儿童一时的表现就断言儿童没有发展的可能，致使儿童潜能得不到应有的充分发挥。

4. 忽视儿童的差异特性

世上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儿童，每个儿童都是独特的“这一个”，都是不可重复、不可替代的。儿童的独特性是一种非常宝贵的教育资源。但是，在教育实践中，儿童的这种独特性却常常被忽视，儿童成为抽象的人而存在于教师的头脑中。许多教师无视儿童差异的存在，企望按照统一的目标、统一的内容、统一的方式和途径制造统一的“标准件”，其结果是儿童的个性、特长发展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儿童的创造潜能得不到充分开发，部分儿童因为不能“适合于”这种教育而成为“差生”。

这些对儿童的错误认识应该引起每位教育者的重视，反思自己的教育理念和教育行为。儿童成了被管理的对象、“填充器”、“书本世界”中的人、“标准件”……这些错误认识说明，许多教师没有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未能用正确的观

① 本栏目内容多为引用，并做了相应修改，与原文有出入。

② 马健. 新课程理念下如何树立正确的学生观 [J]. 教育与职业, 2009 (32): 191.



念去指引自己的行为。

《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认为每一位儿童既是一个独立的个人，又是家庭和社会的一分子。毋庸置疑，儿童是人类的明天、社会的希望 and 国家的财富。儿童的成长不仅决定着儿童个人今后的发展、生活的状态，而且直接关系着社会的和谐稳定以及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因此，让儿童身心健康成长是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的责任。

儿童观是指人们对于儿童的认识、看法以及与此有关的一系列观念之总和。它涉及儿童的特点和能力、权利和地位，儿童期的意义与价值以及教育和儿童之间的关系等诸多问题。现代儿童观的内涵是丰富的，其中最基本的观点是儿童是独立的生命个体、发展中的人 and 学习的主体。

第一节 儿童作为独立的生命个体



教育的目的不是培养整齐划一的学生^①

一个叫林爻的家长，在孩子上学前，用 6 年时间力图把女儿培养成“她自己”，告诉她每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应该既不自卑也不自大，让她慢慢明白“你有你的好，我有我的好”。但是，上学才刚刚一个月，这个理念就受到了根本性挑战，几乎快要摧垮这位家长已经坚持了 6 年的教育观。现在这位家长无比担忧：6 年后将收获怎样一个孩子。（节选自《中国青年报》2012 年 10 月 10 日的《6 年后我将收获怎样一个孩子——开学一月摧垮家长坚持 6 年的教育观》）

家长 6 年的努力、与孩子 6 年的共同成长正在遭遇学校教育的挑战。家长将孩子送到小学之后，立即就进入了艰难的磨合期。这种磨合之痛，相信众多年轻的爸爸、妈妈是能感同身受的。

比如，学校要求准备文具整齐划一。开学第一次家长会结束后，老师给了一份极为详尽的清单，对买什么样的本子、笔、文具袋等都进行了详细规定，对每一本书包什么样的皮、包多厚的皮、名字写在哪里、用什么方式写也都规定得一清二楚。许多教师对照着统一标准对学生提出统一要求，缺乏个性化的要求，缺乏个别指导。学校还在学习方面表现出“等不起”的急躁，在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之间缺乏平等交流的耐心等。教育最为习惯的模式化、刻板化大大束缚了孩子的个性发展。

^① 严辉文：教育的目的不是培养整齐划一的学生 [N]．中国青年报，2012-10-11（2）．

现在有不少家庭将孩子作为独特且了不起的个体进行教育，而学校仍习惯于将孩子作为集体中平常且微弱的一分子进行打磨。在这样家庭、学校的拉锯战面前，将来孩子会长成什么样，这的确令人担忧。（有修改）

教育的目的是培养整齐划一的学生吗？毫无疑问，答案是否定的。从人的发展的基本要求、教育的根本目标、未来社会对培养人的要求和现代家庭的要求来看，我们的教育要尊重儿童，不能无视、轻视儿童作为独特的生命个体的特性，不能将他们培养成整齐划一的“标准件”。

每一个降临到这个世界上的人，都是百花园里平等的一朵小花，只是开出的花形状、颜色、香味不一样。每一朵小花都是一个独特的生命个体，更何况每一个儿童？一切生命诞生的那一刻，大自然就赋予了其生长的一切权利。儿童是不断发展中的独特的生命个体，本应与成人一样拥有人的一切基本权益，如拥有健康安全、休息等生命权，享有自由发表言论、信仰自由等社会权利，以及个性发展权。然而在当前的教育现实中，儿童作为有血有肉的个体特性，却往往被成人所忽视。由于“整体统一化”要求，儿童作为独立的生命个体的基本权益往往会被成人所剥夺。教师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儿童的权益理应受国家、社会、成人的尊重和保护。



儿童的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为儿童的保护和权利订立了一套全面的国际法律准则。《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定义为18岁以下的任何人，并认为每一位儿童既是一个独立的个人，又是家庭和社会的一分子。《儿童权利公约》共54条，实质性条款41条，其中被提到的儿童权利多达几十种，如姓名权、国籍权、受教育权、健康权、医疗保健权、受父母照料权、娱乐权、闲暇权、隐私权、表达权等。但其最基本的权利可以概括为以下四种。

1. 生存权——每个儿童都有其固有的生命权和健康权，包括有权接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医疗保健服务。
2. 受保护权——不受危害自身发展影响的、被保护的权力，包括保护儿童免受歧视、剥削、酷刑、虐待或疏忽照料，以及对失去家庭的儿童和难民儿童的基本保护。
3. 发展权——充分发展其全部体能和智能的权利，儿童有权接受正规和非正规的



教育，儿童有权享有促进其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条件。

4. 参与权——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权利，儿童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有权对影响他们的一切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表达权）。

一、保护儿童的人身权利

人身权利是指与公民的人身不能分离的、没有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儿童作为公民，主要享有以下几种人身权利：生存权、姓名权、肖像权、休息娱乐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学校、教师、家长有责任保护儿童的这些权利。以下就其中几项权利做重点阐述。

（一）生存权

生存权是公民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是公民享受其他权利的基础。《儿童权利公约》指出，生存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和医疗保健获得权。儿童享有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侵害。对侵害儿童生命健康的行为，儿童及其监护人有权向有关机关控告，直至诉诸法律。

1. 生命权

一个人来到这个世界，就是一个生命的奇迹，对于个人、家庭、社会而言，都是极为宝贵的。儿童的生命与成人的生命一样具有同等的价值和意义。人是双重生命的存在，既具有和动物共有的种生命，又具有自己独特的类生命。种生命是自然的生命，因此是自在的生命，它为每个个体所承载；类生命是自我创生的自为生命，它是社会历史积淀的文化、科学、智慧等在个体身上的反映，因此它是精神的生命、智慧的生命和价值的生命。^① 我们的身体深深地嵌入这个社会，人不仅仅是个体的人，更是社会的人。因此，儿童的生命权是整个社会对个体生命的尊重与保护，对于一个个鲜活的生命，学校和教师在教育儿童的时候，首先应看到并好好保护儿童身上那种种生命的特质，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生存与发展。

问题情境

“夺命校车”事故在2011年一次次触痛公众神经，拷问政府职责，也终于催生了政府的反省和公共制度的安排。2012年4月5日，原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宣布《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条例，校车载人

^① 冯建军. 生命与教育 [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4: 7.

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当前，像“夺命校车”这样的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件经常见诸媒体：校园踩踏事故、溺水事件、儿童食品和用品造成的伤害……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保护儿童的生命安全被提到了迫在眉睫的程度。因此，教师人人都要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的思想，对学生加强安全管理，尽可能地保障学生的生命安全。整个社会也要致力于建立“以儿童为本”的社会氛围和相应的保障机制。政府应当进一步整合各方力量，提升校园周边及整个社会的治安水平，有效保障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

2. 健康权

曾有一个十分形象的比喻：学识是个“0”，爱情是个“0”，财富是个“0”，地位是个“0”……而健康是个“1”，有健康，它们才能够是1000、10000、100000……如果没有健康，一切就都等于零。所以，健康才是最重要的。健康权也是儿童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儿童权利公约》第24条规定：“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儿童作为一个生命体，有健康地生存下去的权利。儿童是社会的个体，社会、学校、成人必须呵护儿童最基本的健康权。当今儿童享有的健康权得到了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国际条约等的保障。

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是儿童健康最重要的两方面内容。在身体健康方面，学校除了要给儿童提供必需的安全的营养物质外，还要指导儿童加强锻炼，通过开展每天至少1小时的阳光体育锻炼活动等多种方式，促使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基本要求；通过督促、指导儿童科学用眼、保护牙齿、科学饮食等，控制视力不良、龋齿、超重或肥胖、营养不良等的发生率；通过多种方式指导家长共同关注孩子的身体健康。

瑞士心理学家荣格说：“一切的财富和成就，都源于杰出的智商和健康的心理。”心理健康，是一个人拥有丰富而和谐的心灵世界的基础，是一个人发展的营养；反之，心理不健康，则会夺走我们的快乐、成功、财富和健康，甚至会夺去我们的一切。所以，教育者要关注儿童的心理健康，培养儿童的健康心态和良好品质。



问题情境

面对妒忌

一天，江珊在学校里一直闷闷不乐。吴老师试着开导她，让她把烦恼说出来。江珊说：“这一次语文考试，我考了班上第一名，可是班上跟我要好的同学都不理我了，她们聚在一起玩，却偏偏远离我。为什么呢？是妒忌吗？”

听了江珊的话，吴老师不由地想起：江珊和笑笑一直是好朋友，她们的成绩都很优秀。为什么当江珊考试成绩超过笑笑时，笑笑就会带动身边的朋友孤立江珊呢？吴老师知道那种感觉就是妒忌。

吴老师笑着拍拍江珊的小脸：“不要愁眉苦脸的嘛，都成小老太太了。你比她们考得好，她们有可能是在妒忌你。”江珊显得更加忧郁了：“为什么要妒忌我呢？我也只是这次考得比较好，我可不希望她们离开我啊，我希望和她们还是好朋友。”吴老师拉着江珊的手，看着她说：“你想怎样做呢？把成绩考差一点？”吴老师故意逗她。“不行，成绩是不能让的。”江珊很坚决。“嗯，有道理，那就想想和同学相处的方法吧。你该怎么做才合适？”

江珊是个聪明的孩子，过了一会儿，她笑着说：“我应该当作什么也没发生，主动过去和她们玩儿，努力像以前那样……”看着她绽开了笑颜，吴老师点点头：“对呀！俗话说，宰相肚里能撑船嘛。你能不跟她们计较，主动跟她们玩儿，可真是个小宰相了。老师期待你的表现，加油！”

过了几天，江珊脸上的郁闷一扫而空，高兴地说：“大家都没事了，我们又和从前一样一起学习、一起玩儿了。”吴老师为学生能积极化解同学间的矛盾，学会用宽容去体谅朋友，主动积极地与朋友交往而高兴。

(江苏省镇江市穆源民族学校 蒋丽萍)

学生正处在身心发展的关键时期，而妒忌是阻碍他们健康成长的一块绊脚石。案例中的吴老师看到学生闷闷不乐时能敏锐地捕捉到学生一定有了烦心事。她没有置之不理，没有简单处理，而是给予了巧妙的指导，用真诚的爱心和风趣幽默、循循善诱的话语化解了学生之间的矛盾。可见，吴老师不仅重视学生的心理健康，还能有效地疏导学生的心理问题，不一味命令，不一味要求学生遵令行事，而是与他们谈心，做他们的知心朋友。能有一个像吴老师一样关注学生心理、真正懂学生的老师，对学生来说是值得庆幸的事。因此，教师既要关心学生的身体健康，又要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让学生身心都能健康发展。

(二) 休息娱乐权

儿童的休息权和娱乐权是有法律依据的。《儿童权利公约》第31条规定：第一，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第二，缔约国应尊重并促进儿童充分参

加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权利，并应鼓励提供从事文化、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的适当和均等的机会。

然而，为了提高升学率，不少学校实施高压政策，搞题海战术。有些学校规定了许多不合情理的规定。例如，规定午休时间不准出学校大门，只能在教室的课桌上趴着休息；甚至规定中午只有半个小时吃饭和休息的时间，之后马上开始自习或者补课。更有甚者，有的学校将学生中午非常有限的趴着休息的时间都给剥夺了，用来上课、写作业。有些学校下午放学很迟，作业布置得又很多。有些学生写作业往往要写到晚上 9 点、10 点，甚至 11 点，第二天一大早又要起来上学。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孩子睡眠不足，影响生长发育，导致身体素质下降，有的还引发了疾病。以上这些情况严重地侵害了儿童的休息娱乐权。

2010 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儿童发展研究中心受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委托进行了“上海青少年发展需求调查”，对 2000 名儿童发放了问卷。调查显示，充足的睡眠是青少年最迫切的健康需求。^①有一本书中也这样写道：这样的教育还有什么意义？在我们现在的社会里，成年人侵犯儿童的休息娱乐权而没有侵权的感觉，儿童的权利受到侵犯而没有维权的意识和能力。^②

无论是教师还是家长，都要奉还儿童睡眠休息、娱乐玩耍的权利，给儿童减负，给儿童充足的休息、娱乐的时空，指导儿童开展有益于身心的活动，以促进儿童身体健康和心智发展。

（三）隐私权

隐私权是指公民享有的个人生活不被公众知晓，禁止他人非法干涉的权利。未成年人同样享有隐私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39 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我国在 1990 年 8 月 29 日就签署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公约中明确规定，隐私权是儿童的权利之一。这些都是关于保护儿童隐私权的法律依据，因此教育者必须尊重儿童的隐私权。

但在现实中，教师、家长私自拆阅儿童的信件、贺卡等行为已司空见惯。随着网络的兴起与普及，儿童的 QQ 信息、电子邮件等隐私也已经成为教师和家长“涉足”的领域，不少儿童已经没有隐私可言。随着学识的增长和独立意识的增强，儿童的权利意识也日益增强，他们不再是单纯的、被动的、从属的对象，而是管教秩序是否公正、是否合法的监督者、投诉者，教师的绝对权威受到了挑战。

儿童的隐私具有独特性与隐秘性，教育者应反省管理方式和手段是否规范，

① 董小苹，华桦．需求与权利：青少年政策制定的核心：青少年发展需求调查 [J]．中国青年研究，2012（2）：35-38．

② 高德胜．道德教育的时代遭遇 [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8：172．



是否滥用了手中的权力，是否将儿童视为平等的、有独立人格的主体加以尊重。根据法律规定，教师不得毁弃、私拆儿童的信件或搜查宿舍、书包等。偷看或公开儿童的日记、周记，也同样是侵犯隐私权的行为。但是，对于日记或周记有一种特殊情况，那就是有的教师要求儿童写日记或周记，然后教师批改。在这种情况下教师是否有权知道儿童的隐私呢？教师让儿童写日记、周记如果是为了练习写作，并没有要求儿童披露自己的隐私，而儿童写了并交给了教师，就说明他同意教师看他所写的内容，那么教师就可以看。如果儿童不想让教师知道，他就不应该写这些内容。不过，教师在得知儿童的隐私后应为儿童保守秘密，不应公开。如果教师明知是儿童的隐私还是公布了，那就构成了侵权行为。

二、维护儿童的社会权利

儿童是社会的人，生来就有做人的尊严和价值，是生活在社会中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分子，同样享有人的一切社会权利。儿童的社会权利主要包括言论自由权、社会经济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等。维护儿童的社会权利，是儿童观的一个重要方面。

1. 言论自由权

《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儿童权利公约》第13条第1款规定：儿童应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通过口头、书面或印刷、艺术形式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

儿童的言论自由权在学校中表现为自由提问和自由回答的权利，可以要求教师解释和自己表达不同意见的权利，还包括自己的权利被侵犯和损害时进行申诉的权利。课堂中，除非是基于教学时间和教学效率的考虑，教师没有限制儿童自由表达见解的绝对理由。如果教师是因为儿童触犯了教师的权威而限制儿童的言论，那就属于侵犯儿童言论自由的行为，从而构成对儿童言论自由权的威胁。^①

儿童的言论自由权被剥夺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在课堂上必须遵从教师的指挥，没有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机会；另一方面是在家庭中，家长成为儿童的“代言人”，凡事替孩子做决定，包办一切，对于孩子的意见不予考虑。以上两种情况都是侵权行为，必须杜绝。一方面，家长和教师要理解、尊重和保护儿童言论自由权，并在日常的教育管理中切实推进和贯彻；另一方面，为了让儿童的言论自由权真正具有民意和力量，可以制定相关的制度，例如儿童管理听证会、自我

^① 仲建维. 学生权利论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67.

教育法庭等。^①

2. 社会经济权

社会经济权是指公民依照宪法规定享有物质利益的权利，是公民实现其他权利的物质保障。儿童作为未来社会的公民，理应享受到与其身份相符的社会经济权利。儿童享受财产不被没收权、财产受保护权和收费知情权等权利。

具体到学校教育，儿童的财产主要包括儿童从校外带进学校的电子产品、金钱、学习用具等物品。学校管理人员、教师要积极营造健康安全的学校氛围，不仅保护儿童的人身安全，而且保护儿童所拥有物品的安全。教师不得随意没收儿童的任何财物。另外，目前虽然我国已大力普及义务教育，但是由于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教育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经济水平的制约，儿童的在校生活并非完全免费，当学校需要提出收费的具体通知时，儿童及家长有权利知道各项收费明细，学校不得向儿童、家长隐瞒。

3. 受教育权

受教育权是公民所享有的并由国家保障实现的接受教育的权利，即公民享有接受国家给予的文化教育的机会和获得受教育的物质帮助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儿童出生后具有姓名权、国籍权、生存权、受教育权、不受剥削和虐待等各种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都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8条规定：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所有儿童平等地享有受教育权。第一，受教育的机会平等。这是儿童受教育权的最低标准，如果连接受教育的机会都没有，那么教育的过程平等和结果平等也就无从谈起。第二，受教育的待遇平等。在受教育的过程中，儿童有权平等地享受到国家提供的各种教育条件和教育内容。第三，受教育平等要求法律提供平等而有效的保护，未经法律允许不受包括国家在内的任何其他主体干涉。^②

教师要维护儿童的受教育权，应让每个儿童都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课程和活动，平等地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让儿童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平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让儿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教师要特别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儿童、流动人口子女等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情况。

① 仲建维：《学生权利论》[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71.

② 劳凯声：《中国教育改革30年：政策与法律卷》[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171.



4. 受尊重权

儿童虽然不是成人，但他们有思想、有感情、有独立人格，同样需要别人的尊重和理解，享有受尊重的权利。

问题情境

江明的转变

有一名叫江明的学生，一二年级都是吴老师教的，在班上表现还不错。三年级时，吴老师回家休养暂时不再教他，一位姓王的老教师代课。因为江明学习不努力，王老师有时会责罚他：揪过头发，打过手心，罚做过作业……江明很倔强，委屈时总会大声地为自己辩解。王老师根本就不听他的话，不仅言语上打击，甚至还动了手。江明没有“畏惧”，越来越逆反，上课不听讲，课后不写作业，甚至闹着要转学。一个原来还不错的孩子，不久便变成了老师眼中问题很大的特殊学生。他爸爸实在没有办法，只好抱着试试的心理找到了吴老师，问她该怎么办。吴老师先仔细询问了孩子的品行表现、学习情况以及思想动态，然后谈了自己的想法。家长听了吴老师的分析后，又有了信心。深思熟虑后，吴老师又带着精心挑选的两本书找江明谈心，像朋友似的与他谈成长的快乐和烦恼。吴老师的真诚消除了江明的敌意，赢得了他的信任。半年后，当吴老师再次教他时，江明欣喜若狂。他时常跟吴老师讲：“老师，我把你送我的书放在桌边，经常翻开看看，它一直在激励我……”一年来，虽然很多错误在他身上还反复地出现，但吴老师明显感觉他比以前有信心和更加努力了。吴老师不断地鼓励他，帮助他，督促引导他。每当江明犯错时，吴老师总是会耐心地先听他将事情的前因后果说清楚后再去教育引导他。如今的江明虽然还是很调皮，但已变得很懂事，尊重、关心老师，遵守纪律，团结同学，学习也有了一定的进步。

(江苏省镇江市中华路小学 朱娟)

从案例中可以看出，王老师有意无意地伤害了孩子的自尊心，让孩子悲观、失望、自暴自弃。显然这样做对孩子的成长是非常不利的，如果持续下去，有可能会影响孩子的一生。而吴老师的做法是值得肯定的。面对处于悲观失望中的江明，她给予了充分的理解和尊重，想了许多办法，耐心地教育迷失的孩子。最终，她用自己的真心、爱心和智慧，让处于黑暗中的孩子看到了光明，让消极的孩子变得积极向上。每个儿童都有受尊重的权利，我们不能无视，要怀着虔诚的心尊重他们，不要有意无意地伤害他们的自尊心。

三、捍卫儿童的个性发展权

什么是个性？简言之，个性就是指一个人的独立性、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个性的精华在于其主体性和创造才能。社会正是由丰富多彩的、有着不同个性的

个体构成的整体。就个人的发展而言，养成独立的个性是形成创造能力的原动力，是开拓进取品质的心理基础。社会正是在每个个体的自我发现、自我创造过程中得到延续和发展的。每个儿童都拥有独特的个性，有个性地发展是儿童所拥有的权利，我们要坚决地捍卫。

1. 做最好的自己

每个儿童都是一个独特的生命个体。作为家长或教师，可以赞美他、表扬他，也可以批评他、教育他，但绝不可以强迫他成为陌生的“他人”。许多成人总会拿自己的孩子和别人的孩子比，许多教师也常常喜欢拿某个学生跟另一个学生进行比较。不正视儿童自身的特点，一味地拿儿童的不足与别的儿童的长处进行比较，对儿童要求苛刻，追求完美，这不仅伤害了儿童的自尊，往往也让儿童失去了信心变得无所适从，渐渐地迷失了方向，失去了独特的自我，变成陌生的“他人”。教师所面对的儿童是有差异的群体，必须承认其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其健康全面发展。

让儿童“做最好的自己”，我们可以给儿童提出适当的要求，鼓励他们不断地努力，可以“只求一点：要求一点点，进步一点点，快乐一点点”。对于某些方面暂时落后的儿童，我们不能指望他一两天、一两个月就转变好。故要求不要高，只要求一点点，但是要求得明确、具体、可操作。让儿童自己与自己比，现在与过去比。如某个学生的作业比昨天写得认真，尽管还未能达到“优”的要求，我们也可以给他一个“优”，并写上一句鼓励的话：“你进步了，继续努力吧！”学生得到了老师的肯定和鼓励，看到了自己的点滴进步，自然会很高兴，学习兴趣也会提高。儿童每天进步一点点，每天都感受到一点点快乐，日积月累，量变会引起质变。

不要成为“他人”并不意味着就不学习别人的优点，而是要指导儿童向别人学习。不要逼迫，不要指责，要以一种平和的心态，不断地激励、耐心地引导儿童真诚地向别人学习。

引导儿童做最好的“自己”，绝不做“他人”，尤其是对那些暂时在某些方面落后的儿童更要饱含期待，相信他可以慢慢变“好”。我们往往会在不断的比较中对儿童失去信心，缺少应有的等待，甚至放弃，致使儿童丧失前进的自信和机会，这是非常可怕的事。其实，我们的期待和关注对儿童，尤其是对暂时落后的儿童尤为重要！人非草木，孰能无情？热爱能够创造奇迹，期待能够让他们看到自信与希望，能够激励他们上进，我们的教育也会因此而创造奇迹。

2. 自由地成长

没有自由活动的时空，没有自由的手脚，没有自由思考的大脑，个性怎能得以张扬，童年怎能幸福？儿童在成长的过程中感受不到幸福，他们的生命就会失



去活力，心灵就会失去飞翔的动力，创新的火花就会过早地泯灭，一生都会留下无法弥补的遗憾。

某区教育部门曾对所在区的学生进行过调查、访谈，结果表明，“学业”在学生的心目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位置，“亲情、友情、兴趣爱好、足够的休闲时间、丰富的业余生活”都是让学生非常渴望的。在访谈中不少学生纷纷抱怨：学习压力太大，没有自己自由支配的时间；家长不让自己看电视、玩游戏；双休日不能休息，时常奔波于各个补习班。就连小学二年级一名学生也说道：“妈妈逼着我练毛笔字、弹琴、跳舞，我真的是太烦了。”这些都让我们反思学生不够幸福快乐的原因。在当下社会大背景之下，学校和家庭有许多违背教育规律和儿童成长特点的行为，忽视儿童本身的兴趣和爱好，把儿童当成知识的容器，进行各种强化训练，很少给予儿童自由的时空，让其自由地成长。儿童成了学业的奴隶，综合素养得不到提高，个性得不到张扬。

捍卫儿童的个性发展权，让儿童自由地成长，要求我们尊重、理解儿童，把自由还给他们，把发展的主动权还给他们。要为儿童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尤其是宽松、自由的环境，不要过多地束缚限制。要优化课堂教学，提高教学效率，促使儿童爱上学习；减轻儿童的学业负担，给他们更多自主支配的时空。要开展丰富多彩的适合儿童的活动，让他们有自由学习、自由施展才华和本领的舞台，在活动中感受到校园生活的美好，从而发展特长、提高能力。要加强家校联系，尽力指导家长树立正确的人才观，使家长也能给儿童自由的时空，采用适当的家教方法，共同引导儿童健康发展。

当然，也要记住一个基本原则——给儿童自由，并不表示一点都不管儿童，或对儿童不闻不问。我们不能代替儿童行走、思考，但是一定要扮演好引领者、欣赏者、督促者等多重角色。对儿童遭遇到的危险、困难，我们给儿童的不应该是被动的或滞后的冷淡反应；相反，而应是充满深情的主动的关注。我们要给予儿童必要的提醒，鼓励他们勇敢地面对困难，努力战胜困难，从而实现自我发展。总之，为儿童创造一个适合他们成长的环境，是一项非常严肃而艰巨的工作，但我们必须给予他们一个属于他们的世界——童年世界。

3. 自信地发展个性

传统的教育总是希望儿童“听话”“乖”，像生产产品一样，将儿童铸造成一个模样。著名漫画家丰子恺曾经画过一幅画，讽刺教育工作者总是用单一标准要求学生，就像园丁拿着剪刀修剪冬青一样，教师常常就是这样把学生修剪得整齐划一。其实我们应意识到，每个儿童都是独立的生命体，由于遗传因素造成的先天禀赋以及家庭社会等环境的后天影响，每个人都具有不同的智能和智能结构，有自己的兴趣与需要，有自己的认知结构和心理状态，拥有独特的个性。对此，

我们应该学会理解和欣赏儿童，精心指导儿童，努力让每个儿童都能自信地发展个性。

问题情境

欣赏孩子独特的个性^①

每个孩子的思维方式、学习习惯、兴趣爱好以及遗传因素等都各不相同，何必强求一致呢？如果我们追求整齐划一，那么就没有千差万别、姹紫嫣红、五彩缤纷的世界了。

作为成人，我们应该尊重孩子的个性发展，懂得每个孩子都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他的宝贵之处就在于他与众不同，要发现孩子的长处、闪光点和独特性，认真研究怎样去开发他的潜能和才智。就像怀抱着一盏别样的灯一样，要充满爱心，耐心地呵护他，要学会发现和欣赏他的独特魅力，他才能发出最耀眼的光芒。这光芒不仅会照亮他自己的前程，而且会照亮许多人的征程。

一个男孩非常有个性，学习上、生活中都很有主见，敢于质疑。虽然他的独特见解有时让老师有点“难堪”，但是老师并没有压制他，而是鼓励、赏识他。写作时，他喜欢自己造词、造句子，追求新奇，追求与众不同。他一开始写作文的时候，妈妈还看一看，提一些意见，但后来才发现他并不是很认同妈妈所谓的好词、好句。当家长和老师知道他是具有独特观点的孩子后，他的作文再也不用大人费心了。大人能做的，就是不断鼓励他、欣赏他，从而使他的作文与同龄的孩子相比更有深度、更精彩。

男孩喜欢动脑，更喜欢在课堂上回答一些比较复杂或难回答的问题，如分析课文。一次公开课，老师讲《晏子使楚》一文，在总结课文的时候，老师问同学们：“晏子是一个怎样的人？”男孩答：“晏子是一个沉着、不慌张、爱国、才思敏捷、有才气、能言善辩的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说明：第一……第二……”

11岁男孩的发言令听课老师惊讶和赞叹！他之所以有他一些独到的见解，同爸爸、妈妈、老师一直了解并欣赏他的独特性是分不开的。

世界上没有完全一样的两片树叶，更没有完全相同的孩子。每个孩子的心理发展都具有独特性。教育是一种个性化很强的艺术，没有一种通用的方法可以适用于所有的孩子。只有承认孩子认识的合理性、了解孩子认识的独特性，才能因材施教，开发孩子的潜能，取得良好的效果。同时，孩子才会更开放，更愿意与大人交流，获得自信和快乐。

欣赏是一种理解，更是一种激励。欣赏孩子的独特性，是帮助孩子获得自我价值感及发展自尊、自信的基础。

每个儿童都是有独立个性的，因此，教育也要拥有个性化的艺术。案例中的教师和家长都是爱思考的教育者，都掌握了一定的教育艺术。他们都能欣赏

① 徐光. 欣赏孩子的独特个性 [J]. 家庭教育 (中小学生家长), 2005 (4): 23.

儿童独特的个性，不断地鼓励儿童发展自己的个性，让儿童得以自信地健康成长。

确立“儿童是具有独特个性的人”的儿童观，意味着教育过程中要充分了解儿童，尊重每一个儿童的独特个性，为每个儿童富有个性地学习、发展创造条件。教育过程中，应尽可能多地提供学习素材，设计多元化的课堂及课外学习实践活动，给儿童提供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让儿童自主选择适合自己的方式进行学习，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因材施教，使每个儿童的智力、能力都能不同程度地得到进一步发展。

对于在懵懂中认识世界的孩子来说，保护他们的个性尤为重要。只有尊重和赏识孩子的个性，孩子才能获得自我价值感，才能拥有积极乐观、自立自强等情感态度，才能自信地成长。教育的个性化是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趋势，教师和家长必须尊重儿童的差异性，促进儿童自主地、有个性地发展。



《儿童权利公约》的四项基本原则

1. 不歧视（无差别原则/无歧视原则/非歧视性原则）

“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2. 首要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3. 确保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完整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

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

4. 尊重儿童的意见

“缔约国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

资料来源：联合国网站（<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docs/24.PDF>）。